

陕西省企业事业单位保卫协会文件

陕保协发〔2024〕8号

关于印发《2024年〈保卫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公安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颁发的《关于加快推进保卫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实施意见》（陕公通字〔2023〕64号），全面推进保卫人员政治素养和专业技能。现将《2024年〈保卫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计划》印发你们，请认真安排部署，抓好落实。

联系人：石昊 协会培训中心电话：029-89351893

陕西省企业事业单位保卫协会

2024年10月10日

抄报：陕西省公安厅经济文化保卫总队，协会会长、副会长。

（存档2份 共印42份）

2024年《保卫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工作计划

为贯彻落实公安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颁发的《保卫管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及陕西省公安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颁发的《关于加快推进保卫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实施意见》（陕公通字〔2023〕64号），为加快推进我省保卫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体系建设进程，全面有效提升新时代保卫管理员队伍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能力水平。按照省公安厅经济文化保卫总队的年度工作要求，制定2024年《保卫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计划。现将具体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更高水平的平安陕西建设和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坚持需求导向，积极构建科学化、社会化、专业化的保卫人才评价机制，完善保卫管理员考核认定制度，加快培育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陕西保卫队伍大军，为陕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二、工作安排

全年计划在治安重点单位开展两期《保卫管理员》（三级/高级工）考前辅导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预计240人。

第一期：拟于2024年4月开展《保卫管理员》（三级/高级工）考前辅导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名截止时间3月29日，名

额 120 人；

第二期：拟于 2024 年 6 月开展《保卫管理员》（三级/高级工）考前辅导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名截止时间 5 月 31 日，名额 120 人。

三、认定对象

治安重点单位所有从事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专（兼）职工作人员和第三方涉及保卫工作的外包服务人员。

四、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保卫管理员》（三级/高级工）：

（一）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0 年。

（二）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4 年。

（三）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四）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五）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六）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五、申报方式

(一) 单位申报材料。各单位对参训学员进行资格初审，填写《保卫管理员》参训人员花名册(附件1)汇总后，报省保卫协会。

(二) 个人申报材料。个人通过微信扫描注册报名二维码或登录协会网站(www.sxbwxh.com)进行注册申报(详见附件2)。注册时提交以下材料：

1、1寸白底电子证件照1张(以姓名身份证号命名，格式为JPG、100KB以内)；

2、本人身份证、学历证书及复印件一份；

3、从事保卫工作年限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 单位集体申报认定。单位年度培训计划中拟集中认定符合条件的保卫从业人员，与省保卫协会另行协商。

六、时间安排

考前辅导及等级认定时间另行通知。

七、等级认定方式

分为理论知识考试、技能考核。理论知识考试以笔试方式为主，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掌握的基本要求和相关知识要求；技能考核主要采用现场操作、模拟操作、笔试等方式进行，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具备的技能水平。

理论知识考试、技能考核均实行百分制，成绩分别达到60分(含)以上者为合格。

八、补考

学员参加《保卫管理员》（三级/高级工）等级认定成绩不合格，在成绩有效期内可按照科目进行补考，具体内容见附件4。

九、具体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在全省开展《保卫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是深入贯彻落实习总书记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具体行动，是建设平安陕西的重要举措，是解决新形势下企事业单位保卫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的重要手段。各单位主要领导要充分认识到提高保卫人员的从业能力是维护企事业单位正常工作、生产经营和社会公共安全的重要保障，认真抓好落实工作。

（二）加强领导，严密组织。陕西省《保卫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在省公安厅经济文化保卫总队的统一领导下，由陕西省企事业单位保卫协会具体组织实施。各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强化督导推进，切实落实工作安排，认真规划单位保卫人员职业生涯，建立科学、规范、合理的人才储备队伍，实现保卫从业人员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

（三）加快推进，提升素质。保卫工作是综合性的管理工作。掌握国家法律法规，提高组织防范、技术防范、保卫管理、应急管理和培训与指导的能力，是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基本要求和保卫人员必备的职业素质。参训人员要高度重视，提高认识。通过学习实现在知识、技能等方面全面提升，为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做出应有的贡献。

- 附件：1、《保卫管理员》参训人员花名册
2、《保卫管理员》（三级/高级工）收费标准
3、《保卫管理员》（三级/高级工）报名缴费流程
4、《保卫管理员》（三级/高级工）补考申报

陕西省企业事业单位保卫协会

2024年1月10日



附件 2:

《保卫管理员》（三级/高级工）收费标准

《保卫管理员》考前辅导及（三级/高级工）等级认定共四天时间，费用共为 4138 元，包含以下费用：

（一）考前辅导费共计：3618 元：

考前辅导 2200 元/人；

等级认定 800 元/人（分为理论考试 200 元/人，技能考核 600 元/人）；

教材 98 元/人；

伙食费 130 元/人/天。

（二）住宿费 520 元:130 元/人/天。

附件 3:

《保卫管理员》(三级/高级工) 报名缴费流程

1、注册报名

学员登陆陕西保卫协会网 (www.sxbwxh.com), 进入《保卫管理员》报名页面或扫描下方二维码“《保卫管理员》报到登记系统”微信二维码, 填写个人基本信息, 上传相关信息(身份证、学历证书和单位工作证明等), 确认后提交。审核通过后, 会以短信的形式通知个人进行后续操作。



注册报名二维码

注册咨询电话: 石 昊: 15353956390

学员报名时间: 第一期为 3 月 1 日至 3 月 29 日;

第二期为 5 月 6 日至 5 月 31 日。

2、考前辅导费缴费方式

审核通过的学员, 通过陕西省企业事业单位保卫协会对公账户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培训费缴费, 缴费时务必备注清楚个人信息, 学员缴费成功后完成报名注册。(备注: **地市**单位**姓名)

户名: 陕西省企业事业单位保卫协会

账号: 1202014210013506

开户行: 民生银行西安文艺路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51610000698413121Y

电话：029_89351819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 396 号



培训费缴费二维码

咨询电话：

刘峰：18991173365 王希元：18109298386

缴费日期：第一期为 3 月 1 日至 3 月 29 日；

第二期为 5 月 6 日至 5 月 31 日，请勿逾期。

3、住宿费缴费方式

在报到现场缴纳。

4、发票开具

(1) 培训费：陕西省企业事业单位保卫协会

(2) 住宿费：西安高科度假大酒店有限公司长安分公司

附件 4:

《保卫管理员》（三级/高级工）补考

一、补考申报

（一）学员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成绩不合格，可按科目重新申报。成绩有效期为两年，超过成绩有效期须重新申报所有科目认定；

（二）学员在成绩有效期内重新进行了同职业（工种）同等级的新认定申报，则视为放弃补考机会，之前的合格科目成绩不再保留；

（三）成绩有效期内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模式如发生变化，应按公布的补考方案进行申报。

二、补考办法

补考学员可以选择是否参加考前辅导。

（一）参加考前辅导。同初次报名学员统一参加考前辅导和等级认定，不重复参加已过科目考试。

（二）不参加考前辅导。补考学员按照准考证补考科目和时间在对应考场进行补考。

三、补考收费

（一）参加考前辅导的学员收费同初次报名学员一致，不收取已通过科目等级认定费用。

（二）不参加考前辅导的学员，只收取补考科目费用和伙食费。